

关于公开征求《杭州市良渚古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草案）》意见的公告

杭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杭州市良渚古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上述法规草案及说明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意见请于2025年9月30日前寄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意见征集系统提交。

通讯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0026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5年8月29日

杭州市良渚古城遗址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 第三章 统筹发展
- 第四章 阐释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良渚古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以下简称良渚古城遗址）的保护和管理，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良渚古城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阐释和利用。良渚古城遗址由遗产区和缓冲区组成，范围根据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规划

确定。

遗产区是指承载良渚古城遗址突出普遍价值，对遗产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由瑶山遗址区、谷口高坝区、平原低坝—山前长堤区和城址区四个遗址片区，以及与遗址功能直接关联的自然地形地貌组成。

缓冲区是指为了有效保护良渚古城遗址而划定的遗产区周围的区域，完整包含与遗产价值相关的同时期考古遗存，以及山体、孤丘、水系、湿地等历史环境要素和空间格局。

缓冲区外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良渚遗址和鲤鱼山—老虎岭水坝遗址的区域，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的保护管理，按照文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良渚遗址和鲤鱼山—老虎岭水坝遗址保护总体规划要求执行。

第三条[遗产要素] 对良渚古城遗址及其环境实行整体保护，保护对象包括承载了良渚古城遗址突出普遍价值的各类遗产要素，主要有：

（一）城址：宫殿区、内城遗址、外城遗址、古河道等；

（二）外围水利系统：山前长堤、谷口高坝、平原低坝等；

（三）分等级墓地（含祭坛）：瑶山墓地（含祭坛）、反山墓地、姜家山墓地、文家山墓地、卞家山墓地等；

（四）以玉器为代表的出土器物：玉器、陶器、石器、漆木器等；

（五）相关的历史与自然景观等环境要素，以及与要素载体

保护和管理直接相关的各类因素。

第四条[保护原则] 良渚古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坚持有利于突出中华文明历史文化价值，有利于体现中华民族精神追求，有利于向世人展示全面真实的古代中国和现代中国，遵循整体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真实、完整地保护良渚古城遗址的遗产要素。

第五条[保护理念] 加强良渚古城遗址价值挖掘研究，阐释、展示与宣传作为良渚文化权力与信仰中心的良渚古城遗址的突出普遍价值，增进社会公众对遗产价值的认识和理解，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

第六条[政府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加强对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研究解决保护管理重大问题，建立世界文化遗产督察与评估机制，加强与国内外其他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政府的交流合作。

余杭区人民政府负责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将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和保障，建立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良渚古城遗址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乡镇（街道）职责事项清单所明确的涉及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的有关职责。

第七条[部门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良渚古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余杭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的文物执法工作，配合做好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城乡建设、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良渚遗址管理机构职责]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良渚遗址管理机构，由余杭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按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

（二）编制和实施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规划、良渚遗址和鲤鱼山—老虎岭水坝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

（三）负责良渚古城遗址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核；

（四）负责良渚古城遗址的日常保护、监测、监督等工作；

（五）组织良渚古城遗址出土文物的征集、收藏和宣传展示工作，开展良渚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工作；

（六）指导和组织相关的文化产业发展工作；

（七）其他与良渚古城遗址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工作经费] 市人民政府、余杭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资金。

第十条[公众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良渚古城遗址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良渚古城遗址的行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研究、阐释和利用。

鼓励公益性组织、志愿者为良渚古城遗址保护和价值阐释提供技术支持、政策宣传、义务讲解等服务。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开展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给予褒扬] 对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余杭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规划管理] 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规划、良渚遗址和鲤鱼山—老虎岭水坝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以下统称良渚古城遗址相关规划）是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研究、阐释和利用

的依据，对良渚古城遗址的遗产要素保护、土地利用、人口规模、产业发展等实行全域规划管控，确保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由良渚遗址管理机构会同余杭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良渚遗址和鲤鱼山—老虎岭水坝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由良渚遗址管理机构会同余杭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良渚古城遗址相关规划应当符合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保护区划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纳入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保护标志] 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设置遗产区、缓冲区的界桩，建立良渚古城遗址遗产要素标识系统，向公众提供真实、完整的遗产要素信息。

第十四条[最小干预原则] 良渚古城遗址遗产区、缓冲区内因展示需要而采取的保护措施，应当严格遵守最小干预原则，避免对遗址本体及其历史环境要素造成破坏。

除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研究、阐释和利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良渚古城遗址的水体、山体、土墩等地形地貌与历史风貌。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良渚古城遗址遗产区、缓冲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采砂、采石、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

平整土丘、深翻土地等作业；

（二）擅自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良渚古城遗址相关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设置不符合良渚古城遗址相关规划要求的设施；

（四）移动、破坏、侵占良渚古城遗址保护和监测设施；

（五）种植危害地下文物安全的植物；

（六）刻划、涂污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界桩和标识牌；

（七）其他损害良渚古城遗址和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遗产区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缓冲区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本体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建设工程。进行建设工程的，应当进行遗产（文物）影响评估，不得破坏良渚古城遗址的遗产本体和环境风貌，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缓冲区内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建设要求，按照文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遗产区、缓冲区内，已有的占压遗址本体、危及遗存安全、影响遗产风貌及其环境的建（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积极组织引导外迁或者拆除。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审批] 在遗产区和缓冲区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项目设计方案、考古勘探报告和遗产（文物）影响评估材料，由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遗产区内占地面积超过三千平方米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联审机制] 余杭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良渚遗址管理机构等创新遗产区和缓冲区内建设项目的审批机制，合理制定、优化联合审批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九条[农户建房] 在遗产区和缓冲区内新建、改建、翻建农居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和余杭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根据良渚古城遗址相关规划要求，编制农户建房片区计划，建立农户建房分类分批集中申报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因进行农居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和遗产（文物）影响评估，所需费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补偿。

遗产区、缓冲区内农居的建筑风貌、高度、体量和色彩等，应当与良渚古城遗址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条[考古前置] 在缓冲区内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余杭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在缓冲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前，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一条[考古发掘] 良渚古城遗址应当有重点地进行系统考古发掘，考古发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考古发掘单位在编制考古发掘计划时，应当征求良渚遗址管理机构的意见。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向良渚遗址管理机构提交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情况报告和出土文物清单，并提出保护意见。

第二十二条[新发现遗存处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遗产区、缓冲区内发现文物、疑似文物或者其他遗存，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良渚遗址管理机构。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并按规定上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出土文物。

对遗产区、缓冲区内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新发现的遗址，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上报省、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按省、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意见进行保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日常监测] 良渚遗址管理机构负责良渚古城

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建立监测档案，推动数字化应用建设，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报送监测报告。

林业水利、气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监测工作，提供相关监测数据。

第二十四条[应急管理] 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余杭区人民政府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良渚古城遗址安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时，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同时应当报请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启动响应。

第二十五条[科技保护和人才建设] 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加强南方潮湿环境土遗址保护等领域多学科合作研究，加大考古、保护、修复、展示等遗产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三章 统筹发展

第二十六条[统筹发展] 余杭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缓冲区外划出一定的区域，落实用地保障、建设资金、经济补偿等措施，用于缓解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生产、生活压力。

余杭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遗产区和缓冲区内业态的引导，优化业态分布，培育和扶持符合良渚古城遗址遗产价值传承的业态发展，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鼓励良渚古城遗址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

(居)民委员会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态农业、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产业。

第二十七条[补偿机制] 余杭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补偿机制，在遗产区、缓冲区内，因文物保护需要，依法批准设置的项目和设施需要停业、转产、关闭或者拆除，造成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村(居)民个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建立农居外迁补偿机制，按照“群众自愿、政府引导、规划调控”的方式，逐步有序地引导良渚古城遗址遗产区、缓冲区内占压遗址本体的农居向外搬迁。

第二十八条[成果共享] 良渚古城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阐释和利用应当维护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

市人民政府、余杭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良渚古城遗址保护与城乡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遗产保护共治、成果共享。

第二十九条[文化大走廊] 市人民政府、余杭区人民政府和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推进良渚文化大走廊建设，实施遗址保护、文化研究、产业创新、品牌打造、交流共享、乡村振兴等项目，推进遗产综合保护与周边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文化科技融合的文化产业平台，打造展示中华文明的重要窗口。

第四章 阐释利用

第三十条[阐释展示] 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开展良渚古城遗址突出普遍价值的阐释、展示与宣传。

良渚博物院是良渚文化展示普及中心、学术研究中心和爱国主义教育中心，是良渚古城遗址出土文物的收藏单位和突出普遍价值的展示场所。良渚博物院应当加强良渚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价值挖掘和研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藏良渚古城遗址出土文物，除需特殊保护外，良渚遗址出土文物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展示。

良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作为良渚古城遗址核心价值与遗产要素的重要阐释和展示场所，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和互动性原则，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综合展示体系。

第三十一条[活化利用] 市人民政府、余杭区人民政府和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在保护良渚古城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有效利用良渚古城遗址资源，构建多元化、分层次的文化产品与社会服务供给体系。

鼓励运用数字化等科学技术手段创新良渚古城遗址遗产活化利用模式，探索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展示方式。

鼓励开展良渚文化有关的文艺创作、文化演艺、文创产品开发，拓展多元化文化体验场景，推动良渚古城遗址品牌体系建设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鼓励依托良渚古城遗址遗产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鼓励考古发掘工地对社会公众开放，发挥良渚古城遗址的公共文化服务

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三十二条[宣传日和宣传周] 每年7月6日为“杭州良渚日”，所在周为良渚古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宣传周。

市人民政府、余杭区人民政府和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良渚文化主题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安排一定时段、版面或者开设专门栏目、频道，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提升良渚古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品牌价值。

第三十三条[良渚论坛] 市人民政府、余杭区人民政府和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良渚论坛”等载体，开展学术研讨、文化展示、艺术交流等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合作，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提升中华文明的国际影响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法律责任衔接]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禁止行为罚则]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良渚古城遗址遗产区、缓冲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余杭区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设置不符合良渚古城遗址相关规划要求的设施的，可

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移动、破坏、侵占良渚古城遗址保护和监测设施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种植危害地下文物安全的植物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刻划、涂污或者擅自移动、拆除良渚古城遗址保护标志、界桩和标识牌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杭州市良渚古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良渚遗址保护工作，曾两次亲赴现场调研，多次作出“良渚遗址是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圣地，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我们必须把它保护好”“要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活’起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要统筹安排，申报项目要有利于突出中华文明历史文化价值，有利于体现中华民族精神追求，有利于向世人展示全面真实的古代中国和现代中国”等重要指示批示。这些指示批示，回答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化了对我国新时代文化遗产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指明了良渚遗址新时代文化遗产工作的发展方向。因此，需要从立法层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

二是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三大世界遗产保护法规体系的需要。良渚古城遗址于2019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市继西湖文化景观、中国大运河（杭州段）后的第三大世界遗产。西湖文化景观、中国大运河（杭州段）分别于2011年、2016年出

台专项地方性法规。为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三大世界遗产保护法规体系，需要对良渚古城遗址专项立法，进一步统筹推进良渚古城遗址保护传承，全面、系统规范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充分保护。

三是以法治方式加强良渚古城遗址保护、促进发展的需要。

良渚古城遗址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需要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义务，并兑现申遗承诺。通过专项立法，实现国际公约向国内法的转化，以更高标准进行保护，以应对良渚古城遗址保护面临的挑战。同时，通过立法协调生产生活与保护的关系，维护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统筹协调良渚古城遗址保护与城乡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以法定利益共享机制激活保护动力，促进社区参与和公众支持，确保遗产保护和发展利益由人民共享，从而为实现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法治支撑。

二、起草过程

一是成立专班、明确立法重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本条例立法工作，姚高员市长就有关问题作出专门批示，丁狄刚副市长多次专题研究。由分管副秘书长牵头，成立由市园文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区人民政府、杭州良渚遗址管委会等单位参与的立法专班，共同参与草案起草工作，明确立法重点和思路。**二是广纳民意、深入开展调研。**整个立法

期间，通过书面征求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相关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召开立法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实地调研良渚古城遗址，调研体制机制、规划管理、建设项目审批、农居建设、阐释展示、活化利用等重点问题，并专题听取余杭区政府有关部门、古城遗址所在地的良渚街道和瓶窑镇政府的意见建议。**三是科学论证、不断修改完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建议，针对相关重难点问题、拟确立主要制度等，反复研究、科学论证，先后修改完善二十余稿。8月12日，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立法依据与参考

（一）立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二）参考依据

1.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 《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3.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4.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条例》
5. 《内蒙古自治区元上都遗址保护条例》
6. 《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

四、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草案）》以“小切口”方式，聚焦良渚古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围绕管理体制、科学规划、强化保护、活化利用、阐释展示等方面展开，共六章三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聚焦世界文化遗产，明确适用范围和保护原则。一是明确适用范围。突出“世界文化遗产”属性，明确适用范围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良渚古城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阐释和利用；规定良渚古城遗址保护范围由遗产区和缓冲区组成，并对遗产区和缓冲区的具体范围进行明确。另外，因遗产保护范围小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良渚遗址和鲤鱼山—老虎岭水坝遗址”范围，为做到全覆盖保护，《条例（草案）》对遗产保护范围以外，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良渚遗址和鲤鱼山—老虎岭水坝遗址区域的保护管理，规定了转致条款，按照文物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条）。二是明确保护原则。《条例（草案）》固化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有利于”重要批示精神，并明确应当遵循整体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真实、完整地保护良渚古城遗址的遗产要素（第四条）。

(二) 坚持整体保护与规划管控，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是坚持整体保护。强调对良渚古城遗址及其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护对象包括城址、外围水利系统、分等级墓地(含祭坛)、出土器物以及相关自然环境等承载了良渚古城遗址突出普遍价值的各类遗产要素(第三条)。二是实行规划管控。明确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规划、良渚遗址和鲤鱼山—老虎岭水坝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是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管理、研究、阐释和利用的依据，并对其编制程序、与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等内容作出细化规定(第十二条)。

(三) 细化保护措施，实现最小干预。一是设立保护标志。明确良渚遗址管理机构应当设置遗产区、缓冲区的界桩，建立良渚古城遗址遗产要素标识系统，向公众提供真实、完整的遗产要素信息(第十三条)。二是明确禁止行为。以分项细化规定的形式，明确良渚古城遗址遗产区、缓冲区内禁止行为(第十五条)。三是规范建设管理。细化遗产区、缓冲区内建设工程的要求，并明确应当积极组织引导外迁，拆除遗产区、缓冲区内危及遗存安全的建(构)筑物和设施(第十六条)。明确遗产区和缓冲区内建设工程审批程序，并规定遗产区内占地面积超过三千平方米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第十七条)。在严格依法保护、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有关规定，明确优化建设项目联合审

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第十八条）。同时，充分考虑当地民生需求，对遗产区和缓冲区内农居建设，明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良渚古城遗址相关规划要求，编制农户建房片区计划，建立农户建房分类分批集中申报机制，在履行法定报批程序的同时加快报批进度（第十九条）。

（四）严格日常监管，确保遗址安全。一是规范考古勘探管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良渚古城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条例（草案）》根据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对缓冲区内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在良渚古城遗址开展考古发掘的审批，新发现文物或者遗存的处置等进行了明确（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二是规范日常监测及应急处置。明确良渚遗址管理机构负责良渚古城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建立监测档案，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加强南方潮湿环境土遗址保护的研究，并对古城遗址保护应急预案以及发生危及遗址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进行了规定（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

（五）协调生产生活与保护的关系，打造良渚文化金品牌。一是统筹发展、成果共享。立足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的基础上，明确市区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维护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统筹协调良渚古城遗址保护与城乡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落实用地保障、建设

资金、经济补偿等措施，缓解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生产、生活压力，优化业态分布，促进发展；建立补偿机制，在遗产区、缓冲区内，对因保护造成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村（居）民个人的损失给予补偿；推进良渚文化大走廊建设等（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二是阐释、展示、宣传良渚文化。为提升良渚古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品牌价值，打造展示中华文明的重要窗口，体现中华民族精神追求，对良渚文化的阐释展示，杭州良渚日和良渚古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宣传周，良渚论坛等内容作出细化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是优化利用方式。明确合理有效利用良渚古城遗址资源，构建多元化、分层次的文化产品与社会服务供给体系（第三十一条）。

